

国家级 科研平台管理政策汇编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19年9月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1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6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9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15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21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29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办法（试行）.....	366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实施细则.....	40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管理办法.....	44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国科发基[2008]5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五条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 2.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
- 3.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2.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3.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4.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1.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3.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

4.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科技部公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4.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十四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要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聘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六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 1-3 年。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成为本领域国家公共研究平台；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重点实验室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不少于十天。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备案。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科技部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一至两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三十九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四十条 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 (依托单位)"。如: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ilicon Materials (Zhejiang University)。

第四十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2002]91号)同时废止。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管理，规范实验室评估工作，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定期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评估对象是所有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周期为 5 年，每年评估 1-2 个领域的实验室。定期评估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建立定期评估与年度考核有机结合的制度。

第三条 定期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 5 年的运行状况，总结经验 and 成绩，发现问题，促进实验室发展。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的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依靠专家，注重实效。

第四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实验室评估规则与工作规程，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委托和指导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第五条 科技部根据评估领域择优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能力，熟悉相关领域发展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第六条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估对象任何评审费用、礼品、礼金。

第七条 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实验室的评估工作，实验室依托单位应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八条 评估材料是实验室评估的依据，包括年度报告、年度考核报告和五年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九条 实验室根据评估期内每年提交的年度报告提出五年工作总结。五年工作总结中列举的论文、专著、数据库、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技术成果转化必须是评估期内取得。

第十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负责实验室年度考核，提供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年度考核报告和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要在依托单位内部提前公示。

第十一条 评估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应组织人员对评估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根据科技部委托，拟定评估方案，受理评估材料，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实验室工作的同行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评估实行回避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与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专家参加评估。实验室可提出回避专家并说明理由，在评估工作开始前按程序上报。

第十五条 评估包括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第十六条 初评按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初评专家组通过审阅实验室评估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和讨论评议，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并提出专家组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现场考察分组进行，原则上选取初评得分的前 30%和后 20%。现场考察专家组通过听取实验室代表性成果汇报、核查实际运行管理情况、个别访谈，形成现场考察报告。现场考察不打分、不排序。

第十八条 综合评议按领域进行。综合评议专家组听取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的报告，审议初评结果，重点对现场考察的实验室进行评议并记名打分和排序，提出评估意见。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评估结束后，评估机构应分析和总结评估工作情况，提出评估报告，并将完整的评估工作档案资料提交科技部。

第二十条 科技部根据评估报告和专家评估意见，确定并发布实验室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和未通过评估四类。

第二十一条 整改类实验室整改期为 2 年，2 年后由科技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通过的实验室评估结果定为良好，检查未通过的实验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在参加评估工作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凡发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评估费用由科技部支付。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其它类型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国科发基〔2008〕731 号）同时废止。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2007 年第 52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加强和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审核、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发实体。工程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国家和行业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二）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五）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六）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和行业发展需要，以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

（二）主动组织、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和行业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将承担国家和行业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起到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文件，指导、组织工程中心的审核、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八条 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等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适时发布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明确工程中心建设重点方向和申报时限要求等事项。

第九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确有必要，也可探索其他有效的组织形式；

（七）工程中心董事会（理事会）应包含两名独立董事（理事），独立董事（理事）由相关主管部门选派，一般应由熟悉工程中心所在行业情况的高级技术或管理专家出任；

（八）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由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工程中心。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一式四份）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第十条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工程中心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等。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初核，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在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的初核工作。专家评审和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申请报告后，工程中心进入预备期，可暂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中心预备期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的预备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达到预先设定的预备期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二），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正式核定申请。

第十九条 对逾期不能达到预定目标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报告，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对主管部门报来的总结报告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正式核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并授牌。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中心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评价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每两年对通过正式核定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评价。

第二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当年4月15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三）、工程中心数据填报表（附件四）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二）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当年5月2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数据核查与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估机构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工程中心评价指标（附件五）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75分（含75分）至85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75分之间为合格。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评价得分低于60分；

2、连续两次评价得分65分至60分（含60分）之间；

- 3、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 4、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 5、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及其它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工程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要定期填报免税进口科技用品统计表（附件六），于每年3月1日前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

第四章 资金补助

第二十七条 进入预备期的工程中心，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文件，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

对于已通过正式核定三年以上，且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工程中心，围绕新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为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也可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

第二十八条 申请国家资金补助的工程中心，须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相当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编制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七），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将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评估咨询机构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或地方的意见，根据国家财政资金情况、综合平衡后，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十条 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具体申报、审批程序及项目管理，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对于中央预算内资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变更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严格执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申请报告。如出现以下两种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一）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二）对于发生

重大变化，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三十二条 对于无法完成预备期发展目标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要及时找出原因、明确相关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国家投资上缴国库、撤销工程中心（筹）称号等处理。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含 60 分）分之间的工程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第三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部门）级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计科技[1992]2239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指导性意见》（计办高技[2002]76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一、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二、工程中心预备期总结报告编制提纲

三、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四、工程中心数据填报表

五、工程中心评价指标

六、免税进口科技用品统计表

七、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工程实验室是为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开展重点产业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高技术产业的产业化技术开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性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研究产业技术标准、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四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建立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成为应用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撑平台。

第五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原则：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要围绕重大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加强关键技术供给，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国家工程实验室要具有显著的专业技术特色、突出的产业技术优势和高水平的创新团队，体现高水平、专业化。

国家工程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基础和条件，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以增量投入带动原有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要充分发挥产学研等各方优势和积极性，可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采用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推进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并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适当投资补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组织部门,主要负责:

(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工程实验室有关政策,发布建设领域,指导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评审、审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三)编制和下达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四)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评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二)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以及进行验收后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管理。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四)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

第九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一)按照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落实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国家工程实验室正常运行。

(二)承担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开放和共享,为国家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三)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审理

第十条 拟申请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单位，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等要求，委托本领域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或咨询单位编写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三）提出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四）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对有关条件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国家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批复实施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待建设项目完成后，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对于拟申请建设国家工程实验室但不需要国家投资的，申请单位应参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有关要求提出国家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理程序与同领域的其他项目一并进行审理，择优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并命名。

第十六条 对于中央预算内资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时将年度运行总结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运行状

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技术研发重大进展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和建议等。主管部门将上年度运行总结报告审核、汇总后于每年四月底之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定期对国家工程实验室进行运行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程序：

（一）国家工程实验室根据有关要求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对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对上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价。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和发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对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保障作用等。评价的指标体系和具体要求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发展需要择优对其后续的创新能力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被评为基本合格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如需变更，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等需要以及国家工程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对国家工程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出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撤销国家工程实验室，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

(二)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国家资金未按规定要求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违反项目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国家资金。

(三) 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坏社会影响。

(四)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五)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有关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 国家工程实验室”，英文名称为：“Nationa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XX”。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附件：

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三、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1、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2、技术发展的比较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国家工程实验室拟突破的技术方向

2、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3、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项目法人单位概况

2、国家工程实验室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4、运行和管理机制

六、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2、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国家补贴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七、节能及环境影响

1、节能分析

2、环境影响评价

八、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1、建设周期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3、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九、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2、建设投资估算

3、分年投资计划表

4、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5、国家安排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十、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2、社会效益分析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2、技术应用及市场风险

3、其它风险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十三、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表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国科发计字〔93〕0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组建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研究开发,转化科技成果方面的作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组建工程中心,旨在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探索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途径,加强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中心环节,缩短成果转化的周期。同时,面向企业规模生产的实际需要,提高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速企业生产技术改造,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为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供基本技术支撑。

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结合人才分流、结构调整,进一步转变科技工作运行机制,有重点地、分期分批地支持一批科技水平高、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科研机构,使之成为我国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出成果,出人才的主力军。

第三条 工程中心是主要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重点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高等院校,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与相关企业紧密联系,同时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技开发实体。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领域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持续不断地将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并不断地推出具有高增值效益的系列新产品。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培训行业或领域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同时,结合国外智力引进工作,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方面全方位地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实行开放服务，接受国家、行业或部门、地方，以及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并为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运用其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设计优势，积极开展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组建工作，由国家科委根据国情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安排。有关部(委)或地方科委(简称上级主管部门，下同)具体负责对工程中心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国家科委为了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管理中的咨询和审议作用，聘请一批知名度高、熟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严谨、办事认真、客观公正的工程技术专家和科技管理专家组成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审议专家组，为工程中心的组建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六条 各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国家科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安排，组织编制工程中心的总体组建规划，明确有关组建方针、布局原则、优先领域和政策措施等；制定和颁布实施工程中心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检查有关执行情况；组织进行对工程中心建成后的验收认证，以及运行中的定期考评。

(二)各上级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科委发布的有关组建规划，组织本部门(或地方)的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负责各自归口管理的工程中心的组建实施；检查工程中心的执行情况，监督有关组建经费的使用，协调解决组建及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条件；配合国家科委对组建完成的工程中心的验收认证和运行期间的考评工作。

(三)工程中心审议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工程中心的组建方针、总体规划、组建计划和政策措施等提出决策咨询意见；根据国家科委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参与并协助对工程中心的验收认证与运行考评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实施

第七条 凡符合国家组建工程中心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原则，拟申请承担组建任务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承担并出色完成了国家各项重点科技任务，在国内同行业中是公认的学术和技术权威，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和技术基础，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一般还应是本行业技术监督管理的归口单位，兼有产品检测、标准制订、成果推广、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服务等职能。

(二)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的熟练技术工人。

(三)基本具备了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经组建充实完善后，应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

(四)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在组建过程中有一定资金的匹配。

(五)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拥有改革意识强，敢于创新、高效精干、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有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六)密切联系一批企业，并与之有良好的伙伴关系，有向这些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第八条 国家科委每年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组织立项，编制并下达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

(一)根据国家科委发布的工程中心组建规划或其他有关指导文件，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依托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填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申请报告》(“编写大纲”见附件)。上级主管部门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并向国家科委申报。

(二)有关组建项目的申请报告由国家科委对口业务部门受理，并进行初步审查和筛选，提出审查意见。经国家科委有关部门综合评选，提出当年组建工程中心的初步立项名单，并报国家科委主管主任审定。

(三)根据国家科委确定下达的立项名单和开展可行性论证的具体要求,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依托单位进行组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并与国家科委对口业务部门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四)国家科委对论证通过的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组织工程中心审议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经综合评审确认并正式批复有关《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格式见附件三)后,列入该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

(五)根据国家科委的有关批复意见,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依托单位在其修改后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基础上,填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格式见附件四),经国家科委审批下达后,正式启动实施。

有关《计划任务书》是工程中心组建项目执行并据以验收考核的主要文件,具有行政约束力。

(六)国家科委正式编制并下达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

第九条 工程中心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工作方式,其组建期限一般为3年左右。

第十条 工程中心在组建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从组织措施上确保组建工程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于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分别将阶段组建进展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作出总结报告,经其汇总并签署意见后,通报国家科委。

国家科委将会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对工程中心组建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与原组建计划要求不符,有权要求限期改进,直至撤消立项。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在组建期间,其所需经费采取“三三”制的原则,即国家拨款、银行贷款、主管部门或依托单位自筹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凡列入年度组建项目计划的工程中心,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都应根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落实安排资金,确保组建工作顺利进行。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组建计划或撤消立项的工程中心,国家将停止下拨余留经费。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组建所需的国家拨款,主要用于购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先进仪器、设备及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新添置的有关仪器设备等,统一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渠道,依法管理。

国家拨款不得用于工程中心的基本设施建设。必要的新建、扩建基本设施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的国家拨款，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实行独立核算，超支不补，每年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编报年度预、决算，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科委，同时接受国家的审计与监督。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组建期间所使用的贷款由国家科委商有关金融部门调剂安排，其主要用于工程化研究开发，包括新的工程技术、新的工艺流程，以及新产品、新样机的开发研究及其小、中规模的批量生产。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购置国外仪器、设备及技术软件所需外汇，原则上由上级主管部门解决。主管部门解决确有困难的，可报国家科委统一调剂解决。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指导下，重视发挥市场机构的作用，主要通过其自身面向全国相关行业、企业承接工程化研究开发任务(合同)，实行有偿服务，并逐步实现科研—开发—产品—市场的良性循环。工程中心取得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自身的事业发展。国家原则上不给予运行经费。国家通过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创造必要的宽松外部环境，促使其正常运行和顺利发展。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工程中心在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业务方面相对独立。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独立帐户，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人法人代表。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应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科研、人才等综合优势和基础条件。依托单位应成为其科研后盾，并为其提供行政保障和后勤支撑者。

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独立的科研机构，也可以是多个科研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组合起来的群体。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组成一个高效、精干、团结的领导班子。领导成员应具有改革创新的精神、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熟悉和了解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及社

会活动能力。上级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领导班子进行业务和政绩考核。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成员，应及时撤换。

原则上，可成立主要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有关发展方向、规划计划；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间的关系。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由国内同行业科技界、相关企业界权威知名人士，以及依托单位主要工程技术骨干组成的工程技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议有关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计划、评价工程设计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它不直接干预工程中心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流动的机制，其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固定人员编制由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自行核定，原则上在现有编制中调剂解决。固定人员应包括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高、中级技术工人。

工程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随时吸收和接纳国内相关研究人员携带科研成果来实现成果转化，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试验。接产企业也可从转化过程开始阶段派人介入。同时，要注意吸收和培训青年科技人员并积极吸收有成就的留学、进修回国人员到工程中心参加研究开发工作。

根据国家现行关于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规定，签定有关技术转让或合作研究合同(责任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建立互惠互利的开放合作机制。若出现有关技术合同纠纷，应按照国家《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仲裁。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实行聘任制，享有用人自主权。人员采取流动机制，有进有出，始终保护高效精干的队伍。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工程中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可以邀请国外专家、研究人员到工程中心进行技术交流和从事研究开发，也可与国外有关单位联合开发。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中心实行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自主分配。其人员奖金，根据工程研究开发效益，按一定比例提成。对做出重大贡献、创造明显效益者，可给予重奖。

应聘客座人员在工程中心工作期间，享受与其正式人员同等的待遇，工程中心应为其提供较优惠的生活条件等。

第六章 验收与考评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完成组建任务后，将由国家科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根据《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依据国家科委制定的有关“验收大纲”进行。

经验收合格者，正式授予“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制做并悬挂统一牌匾。

第二十七条 对于按照《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组建要求提前完成任务者，在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可申请提前验收。愈期未完成组建任务者，国家科委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作出调整，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程中心投入运行后，国家科委将会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组成考评小组，每两年对其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评。考评工作按照国家科委制定的有关“考评细则”进行。

经过考评，对运行正常并取得突出成绩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管理不善者，责成限期改进。对连续两次考评不及格者，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并酌情收回国家有关投资或调出有关仪器设备。

第七章 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工程中心享受国家给予科研机构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工程中心研制开发出的中试产品，报经国家科委审批后，优先列入国家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和中试产品免税立项，享受国家有关减免所得税、产品税和增值税优惠。具体办法参照(89)国税所字第 220 号文、(90)国科发计字第 835 号文有关条款办理。

第三十一条 工程中心所需部分必要的进口仪器设备、样机样品，以及部分原材料，由依托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送国家科委商海关办理有关减免关税手续。

第三十二条 工程中心在平等竞争、条件相同的前题下，国家将优先安排其承担相关重点科技开发任务。国家科委商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共同支持工程中心参与国内有关企业从国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与创新的全过程。

第三十三条 工程中心在其技术成果或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凡能形成相当创汇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家科委商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共同审批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授予外贸自主权。

第三十四条 工程中心所需出国培训进修人员和引进国外人才，报国家科委商国务院智力引进办公室审定后，列入国家重点出国进修培训计划和智力引进计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三十六条 国家科委将根据工程中心组建计划实施及运行情况，适时对本管理办法作出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家科委。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国科发外〔2011〕3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实施《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和《国际科技合作“十二五”专项规划》，进一步规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由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及其职能机构认定，在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国内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中介组织等机构载体，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不同类型。

第三条 国合基地的建立旨在更为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提升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发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使国合基地成为国家在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扩大科技对外影响力等工作中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并对领域或地区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产生引领和示范效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为突出国际科技合作的特点，国合基地采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认定和管理原则，即对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合基地，按照不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并由科技部对全国的各类国合基地统一进行宏观管理。

第五条 国际创新园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国际创新园是根据国家创新体系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目标，为有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依托大型科技产业基地或园区，由科技部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创新园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是领域或地区研发力量集聚的重要平台，机构发展方向与《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相一致，具有技术研发、智力引进、技术转移、技术产业化等多种功能和条件；

2、具有完整、可行的发展规划，以及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体现管理创新的实施方案；

3、建立有完善的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构，具有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

4、与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开展的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对国家科技发展具有引领、辐射和示范作用；

5、可有效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二) 国际创新园由科技部负责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将部省共建国际创新园的相关任务列入年度部省会商议题；

2、申报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科技部提出申请；

2、科技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科技部发文进行认定并授牌。

第六条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是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为促进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依托具有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的国内机构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方向符合《规划纲要》中确立的重点领域，在前沿技术、竞争前技术和基础科学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是国家研发任务的重要承担机构，并多次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2、属于国内知名的重点科研机构、重点院校、创新型企业等单位，并具有与国外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能力、人才和经验；

3、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华开展短期或长期的合作研发工作，具有国际科技合作的良好基础；

4、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以及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和专门的管理机构，同时对本领域或本地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5、有能力与世界一流科研院所、著名大学和高技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使国外合作伙伴同时接受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资格认定。

（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由科技部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从执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相关机构中向科技部进行推荐；

2、科技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科技部发文认定并授牌；

4、由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与国外合作伙伴机构商相关国家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同，并经双边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确认后，择机在国外合作伙伴机构挂牌。

第七条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专门面向国际技术转移和科技合作中介服务，依托国家高新区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依托国家高新区建设，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注册 1 年以上；

2、具有明确的机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及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机制体制，并得到所在国家高新区政策、资金、条件环境等方面的支持；

3、具有广泛并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拥有具备国际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和经验，可以提供高效服务的专业化团队，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国际寻访、引入、推荐和测评等中介服务；

4、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和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技术产业化，以及国际人才引进等领域具有效果显著的服务业绩。

(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联合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机构提出申请,由所在国家高新区出具支持意见,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推荐;

2、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会同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虑国家高新区国际化发展需求、地域分布、发展潜力和示范效应等因素择优选择后,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和火炬中心共同发文认定并授牌。

第八条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并取得显著合作成效及示范影响力,依托国内各类机构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国合基地建设全国布局、统筹发展的基础性力量。申报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发方向与《规划纲要》中确立的重点领域相一致;

2、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渠道和资金来源,设有专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3、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在现有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深化合作内涵;

4、已取得显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合作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人才引进成效明显;

5、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负责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申报机构结合取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以及自身的国际合作需求和发展目标,根据隶属或属地关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提出申请;

2、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根据部门或地方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虑全国整体布局 and 各单位具体情况，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发文进行认定并授牌。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九条 国合基地作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条件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我国参与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国合基地建设，建立起布局合理、重点突出、资源整合、相互协作的基地发展模式，国合基地的建设及运行管理采取部省二级分层指导、共同管理的管理机制，即由科技部与推荐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国合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十条 科技部及其具体职能部门国际合作司作为国合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 1、负责国合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的设计和管理政策的制定；
- 2、负责建立国合基地全国性统筹管理与协调机制；
- 3、加强国合基地与国家重大科技研发任务的结合，通过对基地所承担项目的持续支持，增强基地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
- 4、负责对国合基地的建设及运行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国合基地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作为国合基地推荐部门，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 1、负责指导国合基地的具体建设与发展，为基地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帮助解决基地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 2、负责建立国合基地区域性或行业性管理与协调机制；
- 3、监督检查和督促完成国合基地所承担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为基地提供配套支持和服务；
- 4、积极推广国合基地的成功经验，有效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国合基地的单位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科技部鼓励各国合基地根据国家战略和自身实际情况，在满足基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建立差异化和特色化的运行管理模式。

第十三条 科技部在对国合基地工作进行跟踪评价和考核的基础上，对合作成效显著、发展迅速、具有突出示范作用的国际科技国合基地，将给予表彰及奖励，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国合基地后续申请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的重要参考条件。对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国合基地，将给予通报。对于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被通报基地，将取消其国合基地资格。被取消国合基地资格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合基地的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应根据科技部要求，及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等工作，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技部。

第四章 支撑条件

第十五条 科技部在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新材料与先进制造、信息网络、现代农业、生物与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和海洋、公共安全等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领域专门对国合基地建设进行部署，使国合基地真正成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施的重要载体，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的重要平台。

第十六条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对国合基地所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通过进一步加大相关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和强度，推动国合基地更好更快发展，适应做大项目、攻关键技术和出高水平成果的要求。国合基地的推荐部门也应对列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的基地项目予以经费匹配。

第十七条 科技部支持国合基地开展国际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和信息服务等工作，以提高基地的辐射影响力，并把国合基地重点人才引进工作纳入国家引智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八条 科技部组织建立国合基地联盟，并努力把基地联盟打造成为各基地成员间相互学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和实现共同目标的有效组织机制。国合基地联盟在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设立秘书处，负责统筹协调联盟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在国际科技合作网站设立“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专栏”，为宣传国合基地的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并为国合基地间的相互交流协作提供平台。

第二十条 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应结合《国际科技合作“十二五”专项规划》，将部门和地方国际科技合作工作与国合基地的建设相衔接，以丰富

和充实国合基地的内涵，同时加强国合基地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产学研合作，为国合基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局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原《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的管理，规范国合基地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评估工作是国合基地管理的重要环节，主要目的是检查国合基地的整体运行状况，引导国合基地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促进国合基地建设与发展，并为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条 科技部对已认定的国合基地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每3至5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国合基地认定2年后开始第一次评估。每年选择若干个领域或地域的国合基地开展评估。

第二章 评估指标及职责

第四条 各类国合基地评估的主要指标为：

（一）国际创新园评估指标为领域或区域研发和产业创新力量集聚能力与贡献、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技术转移与产业化、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运行与管理；

（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评估指标为研发能力与贡献、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运行与管理；

（三）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评估指标为技术转移与产业化、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运行与管理；

（四）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指标为合作能力、成果及示范作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运行与管理。

各类基地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见评估实施细则。

第五条 具体评估工作由科技部委托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评估办法和细则拟定评估方案，组织专家现场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并定期向科技部移交。

第六条 国合基地的组织推荐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部门的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做好接受评估的准备工作，审核和汇总评估申请材料。

第七条 国合基地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提交评估申请材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为评估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八条 所有国合基地原则上都应参加评估。各类参评国合基地应认真准备和接受评估，准确真实地提供相关材料。

第九条 评估专家由本领域专业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各类国合基地工作的一线科学家、产业专家和科研管理专家组成。评估专家中，属地外专家应占一定的比例。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每年科技部确定次年计划开展评估的各类国合基地名单和各评估机构的任务分工，并通知国合基地组织推荐部门及评估机构。

第十一条 各类国合基地的组织推荐部门在国合基地评估名单下达后 3 个月内，组织国合基地依托单位统一向评估机构提交经审核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申请书》和评估工作所需材料。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在国合基地评估名单下达 1 个月内，制定详细的评估方案，报科技部审批。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组建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估。

第四章 现场评估

第十四条 现场评估按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将各类国合基地分别分成若干组，专家组对国合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同一组国合基地的现场评估原则上由同一批专家完成。每组专家总数一般为 5-7 人。

第十五条 现场评估由专家组主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审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申请书》及国合基地年度报告和评估材料；听取国合基地负责人报告；考察并核实科研成果、技术转移成果、技术转化和产业化等情况；了解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情况；召开座谈会和进行个别访谈等。

第十六条 国合基地负责人报告应对评估期限内国合基地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同时对代表性工作成果进行报告。

第十七条 在正式评估工作开始前，评估机构应专门组织对评估专家的培训，以保证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专家组在小组现场评估结束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国合基地记名打分，并研究提出书面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明确指出国合基地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十九条 各类国合基地年度报告是评估的重要参考材料。凡是连续两年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取消国合基地资格。

第二十条 如条件允许，可以采取实地考察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评估方式。

第五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现场评估结束后，评估机构向科技部提交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档案资料。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评估报告要在对评估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材料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评估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结果经科技部审批后在科技部网站向社会公示两周。评估资料视情在中国国际科技合作网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的结果，科技部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结束后，科技部将最终的评估结果反馈组织推荐部门。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国合基地，将通过组织推荐部门给予通报表彰。

第二十三条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国合基地，将通过组织推荐部门给予警示并通报。该基地应在组织推荐部门的指导下改进工作，并于2年内进行复评，具体时间由国合基地依托单位提出。对于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国合基地，取消其国合基地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部安排的评估和复评，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国合基地，视为放弃国合基地资格。被取消或放弃国合基地资格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国合基地的资格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合基地的评估费用由科技部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国合基地、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国合基地依托单位、组织推荐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

第二十七条 评估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和专家信誉记录制度。与国合基地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参加评估。国合基地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与评估申请书一起上报。

第二十八条 部门和地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的评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的管理，规范国合基地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办法》（试行），制定本评估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估工作本着鼓励科技创新、以评促建、引导国合基地更好发展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分类评估的办法，突出对国合基地的定位与运行管理、研发创新能力、人才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能力和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的评估。

第三条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以下简称合作司）负责国合基地评估总体工作，国合基地中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评估工作由合作司会同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共同负责。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合作司委托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交流中心）实施评估工作的过程管理。交流中心根据科技部关于基地评估工作部署，提出次年国合基地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并上报合作司。

第五条 评估机构包括交流中心、国合基地的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三类。具体评估工作由合作司委托其中一家实施。

第六条 合作司于每年年底前下达次年参评的国合基地清单。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清单由合作司和火炬中心共同提出。

第七条 评估机构在国合基地评估名单下达 1 个月内，将详细的评估工作方案报送合作司。评估工作方案包括各国合基地分组名单、各专家组成员名单、评估程序和日程安排等。

第八条 评估机构负责遴选评估专家并参与组织评估。评估专家应为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公道正派、熟悉国合基地工作的科学家、产业专家和科研管理专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应当聘请部分技术转移专家。

第九条 参评国合基地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国合基地评估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签署意见，于国合基地评估清单下达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向评估机构正式提交。

第三章 现场评估

第十条 评估机构负责审查《申请书》，参评单位于规定日期内将《申请书》及评估工作所需各种文件、表格一并送达评估机构。现场评估一般安排在每年4月-6月进行。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按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将参评国合基地分成若干组。根据分组情况和回避原则，为每组选择5-7名专家组成现场评估专家小组，确定专家组长。专家组中应含管理专家1名，国合基地分组和评估专家名单上报合作司审核。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在现场评估会前，将《申请书》、国合基地年度报告等评估材料提交该组评估专家审阅。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安排确定各国合基地现场评估时间和路线，于国合基地现场评估10个工作日前通知各参评国合基地。有关安排由评估机构负责向合作司和各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负责制订现场评估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现场评估的程序、日程安排以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办法》等评估工作有关文件和工作人员职责。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组织召开现场评估预备会，召集专家组成员、科技部相关人员、依托单位和国合基地有关负责人参加，共同商定评估工作具体议程和明确现场评估要求。评估机构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明确现场评估应完成的任务。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在现场评估期间审核国合基地报送的材料。

第十七条 专家组长主持现场评估，在专家组中确定评估意见撰写人。

第十八条 专家组审阅《申请书》和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听取国合基地负责人工作报告和代表性成果学术报告，提问质疑。

第十九条 国合基地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要对评估期限内国合基地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就代表性工作成果进行汇报。报告50分钟，答辩10分钟。代表性工作成果是指评估期限内各类国合基地在主要研究或工作方向上，以该基地为承担或实施主体、基地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重要科研成果、技术转移成果、技术转化和产业化成果等。

第二十条 工作报告结束后安排考察国合基地的工作状态、研究工作情况、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共享、技术引进情况、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外开放以及管理工作等；核实科研成果、技术转移成果、技术转化和产业化等情况；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等。

第二十一条 考察和个别访谈时间分别控制在 1.5 小时以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国合基地应展示各类有关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准书、获奖证书、完成的各类成果、会议相关文（信）件、国合基地年度报告、规章制度等以备专家或工作人员查阅。

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完成考察访谈后组织召开评议会，交流、讨论对国合基地的评估意见。专家评议会仅限专家、科技部人员和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并可随时向国合基地质疑。评议会后，专家组以口头方式向国合基地和依托单位简要反馈评估意见，重点是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

第二十四条 如条件允许，可以采取实地考察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在专家组选定后，先组织其中 2-3 名专家到国合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个人访谈，形成实地考察报告，在此基础上专家组通过视频会议听取国合基地负责人工作报告和代表性成果学术报告，提问质疑，进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在小组所有国合基地的考察评议均结束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见附件）对国合基地记名打分，研究提出本组国合基地专家组书面评估意见，完成国合基地评估专家综合意见书。专家组对国合基地的评价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明确指出国合基地的不足。

第二十六条 各组现场评估结束后，召开综合评定会议，由各组专家正、副组长和部分专家集中开会，交流各组国合基地现场评估情况，经充分讨论、遴选确定参加复评的国合基地名单。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定会议结束后，评估机构负责汇总评审结果，并上报，同时提交专家现场评估的专家打分表、排序意见表、综合意见书等材料。所有材料均报送至交流中心。

第二十八条 评估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交流中心向合作司提交年度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向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反馈现场评估专家组评估综合意见。

第四章 会议复评

第二十九条 交流中心组织实施国合基地复评工作。复评在现场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根据参加复评的申请情况，采取集中会议的形式对现场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国合基地进行评议。

第三十条 复评专家组在现场评估结束后确定。专家组不少于 7 人，其中参加了现场评估的专家不少于 50%。

第三十一条 复评会议各参评国合基地负责人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报告时间 30 分钟，答辩 10 分钟。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及有关人员可以旁听国合基地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复评专家在会议期间应审阅各参评国合基地提供的《申请书》等材料，在听取国合基地负责人工作报告后，进行交流讨论，结合现场评估意见和整改情况，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国合基地打分，确定复评结果。

第三十三条 复评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交流中心向合作司提交复评工作总结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向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反馈复评结果。

第五章 回避、保密和注意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参评国合基地负责人、固定人员，依托单位相关人员，国合基地主管部门或其他直接相关者不得作为评估专家。

第三十五条 国合基地提交的材料必须反映评估期限内的真实情况，如发现数据或材料不实，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评估专家是受科技部和评估机构委托进行国合基地的评估工作，不代表某一部门或单位，在评估过程中的言行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交流中心将对评估工作中的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第三十七条 参评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做好评估工作，评估期间不得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管理办法

国能科技〔2010〕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需要和能源科技进步的需求，利用现有研发基础和条件，充分调动产、学、研等各方优势和积极性，通过政府引导、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推进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能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发展进程中，为突破关键技术，强化对国家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提高能源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国家能源局对技术创新能力强、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能源科技研发中心或实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予以认定。

第三条 中心主要任务是：开展能源科技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与检测试验；提供能源重大工程技术、标准的评价与咨询服务；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中心的认定并对其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进行管理，制定有关指导政策，并负责考核评价。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需要给予中心相应的优惠政策和资金补助，支持其研发（实验）能力建设和改造，以承担国家能源局重大科技项目，优先在重大能源科技示范工程中推广应用其科研成果，优先参与能源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优先参与或承担国家组织的国际能源技术合作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科技的范围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一次能源的勘探开发；电力（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发电，电网）；燃料（炼油、煤制燃料、生物燃料等）；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能源装备。

第二章 认 定

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定期组织中心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申请成为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领先。

（二）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人才优势。

（三）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四）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能源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和竞争优势，能为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两年内（指申请成为中心当年的 12 月 31 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 1、主要研究人员有学术腐败或弄虚作假等行为；
- 2、擅自改变已批复设计的实验科研条件；
- 3、其他相关的违法违纪行为。

（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详见附件四）。

（七）拟建立的中心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资产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地方申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二）和《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三）。

（二）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按要求将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直接报国家能源局。

（三）国家能源局按照《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四）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依据初评结果再组织专家组择优进行综合评审。

(四) 国家能源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后, 择优确定中心名单。

第十条 国家能源局以公告形式颁布中心认定结果。

第三章 考核和评价

第十一条 依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的模式, 国家能源局对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程序:

(一) 数据采集。各中心应于当年 4 月 15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见附件五)和《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三)等。

(二) 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加盖公章后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报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报国家能源局(评价材料一式三份)。

(三) 数据核查。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对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和相关情况通过召开核查会、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四) 数据计算与分析。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对核查后的数据按照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四)进行计算、分析, 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 评价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

(二) 评价得分 70 分(含)至 85 分之间为良好。

(三) 评价得分 60 分(含)至 70 分之间为合格。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1、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 65 分(含)至 60 分之间;

3、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中心;

4、申请单位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中任意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最低标准(详见附件四)。

第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对考核评价结果和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后以公告形式颁布。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中心资格：

- （一）考核评价不合格；
- （二）中心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中心资格；
- （三）中心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

第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以公告形式颁布调整和撤销的中心名单。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评价材料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一经核实，三年内不得申请中心的认定；已获中心资格的撤销其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因第十五条原因被撤销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九条 对于考评得分 65 分（含）至 60 分的中心，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将有关情况报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重大战略任务等实际情况，要求中心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二十一条 以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核减、收回国家补贴资金，直至撤销批复，并可视情节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规模或内容；
- （二）未按规定要求对国家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或专款专用；
- （三）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 （四）有其它相关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章 重大科技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大科技项目是指以突破我国能源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高能源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研发及验证能力、调整及优化我国能源产业结构为目标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对中心的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评审及组织实施中的重大决策性问题进行监督、评议，以保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第二十四条 中心应提出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申请（见附件六），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见附件七），择优下达重大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见附件八）。

第二十五条 中心应负责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配合国家能源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有义务按国家能源局的指导意见对所执行项目进行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中心应提出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重大科技项目完成后，中心应提出验收材料，并报送国家能源局申请验收。

第二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将依据送审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见附件九）。验收合格的项目，中心应将最终成果印制成册，一式四份，连同电子版报送国家能源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可由中心向国家能源局申请科技进步奖。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可由中心向国家能源局申请科技成果鉴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发布的《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